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7 年会计师聘任及费用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 2017 年会计师聘任及费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7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7 年度国际审计师，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913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400万元人民币，合计14,313万元人民币。批准将此议案提交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设立资产管理公司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boc.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变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在香港代表本行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批准罗楠先生担任本行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在香港代表本行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该委任自2016年12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